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黃雋然（**黃**）並命令黃由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的 5 年期間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黃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在兩名計劃成員（**計劃成員**）未有授權及不知悉的情況下，為他們執行了三次強積金轉移，把他們的強積金從原先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的強積金計劃（**永明計劃**）（**轉移**）。
3. 黃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間，黃是隸屬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
5. 該兩名計劃成員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前僱員。他們均指稱，他們從來沒有與黃會面，亦從來沒有授權黃把他們的強積金轉移至永明計劃。
6. 黃聲稱：
 - (a) 他曾於 2018 年／2019 年在該公司擔任兼職工作；
 - (b) 他協助該公司在永明計劃下開立僱主強積金帳戶，以便該公司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 (c) 他在該公司的辦事處放置了一些已填寫部分欄目的表格，供新入職員工填寫及簽署；
 - (d) 他曾告知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每張表格的用途，以及填寫表格的安排。他亦曾要求行政人員把該等表格交給新入職的員工，而他會不時（每周一至兩次）到該公司收集已簽署的表格；
 - (e) 他會向該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查詢僱員提交的求職申請表上的資料，以根據有關資料代為填寫表格中留空的欄目；及
 - (f) 在進行有關轉移前，他曾親自與該兩名計劃成員會面。
7. 儘管黃聲稱該兩名計劃成員曾於 2019 年簽署相關表格以進行有關轉移，但他提出的證據欠缺說服力，並與兩名計劃成員提供的證

據相反。該兩名計劃成員均確認，在據稱他們在該公司辦事處簽署有關表格的時候，他們其實已不在該公司工作。此外，調查亦發現該公司是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並非參與永明計劃。另外，在據稱由其中一名計劃成員簽署的表格上，該計劃成員的電話號碼並不正確，黃未能解釋他如何能致電該計劃成員。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8.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9.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黃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要求。黃在該兩名計劃成員未有授權及不知情的情況下，把他們的強積金從其原來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永明計劃。

結論

10. 積金局認為，黃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黃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1.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a)黃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b)積金局早前曾向黃施加紀律制裁命令以取消其註冊資格 1 個月，日期由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¹，原因是由於黃即將轉投另一名主事中介人而故意不執行客戶指示；以及(c)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強烈阻嚇訊息。

¹ 有關積金局早前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對黃採取紀律制裁行動的新聞稿，請按[此處](#)。